#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3月24日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3月24日 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3 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1 楼会议室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周东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,431,804 股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1 人,代表股份 37,908,1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30%<sup>1</sup>。其中:

1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- 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30,725,1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01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6 人,代表股份 7.182,9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13%。
- (2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116 人,代表股份 712.9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9%。
- 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 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:

- 1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- 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582,1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00%; 反对 17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7%; 弃权 15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4113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6,9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720%; 反对 17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599%; 弃权 15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6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见证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